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陳威戎校長

紀錄：簡伶玲

出席委員：王修璇執行秘書、尤進欽主任秘書、游竹研發長、陳懷恩教務長（楊秋萍組長代理）、余思賢學務長、王宜達總務長（陳媛玲副總務長代理）、李欣運院長（方治國副院長代理）、吳德豐院長、賴軍維院長、林世斌院長、林大森學部長、劉鎮宗老師、沈立宗老師、陳建樺老師（謝楚培組員代理）、梁辰瑋老師、陳瑩達老師、周賢興老師（請假）、曾國鈞老師、陳媛玲老師、李柏甫老師、徐明藤老師、涂馨友老師、簡伶玲護理師

列席人員：陳翠瑤組長、蕭皓中技士、林政達先生

壹、主席報告：謝謝修璇主任、翠瑤組長帶領環安衛中心同仁們，在人力不足情形下，仍然全力完成守護校園職業安全工作。不僅用心完成職業災害案件調查，並有效調解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真的非常感謝。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4）

參、業務報告事項（P.5-P.8）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9-P.12）

說明：

- 一、為維護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本要點四、(二)，對於各單位逕行採購之承攬作業(第二類)未知會環安衛中心，因此無法掌握校園委託承攬情形及可能危害，擬修正承攬作業管理流程，以加強承攬管理。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增訂「國立宜蘭大學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P.13-P.15）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辦理。
- 二、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之安全，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積極防治處理職場霸凌。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增訂「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16-P.17）。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每年邀請職安衛領域專家學者入校輔導3次，協助檢視各項管理制度文件完備性，及執行措施妥適性，強化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能力。
- 三、中心預計參加114年度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擬訂定未建構管理制度，落實職安管理。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增訂「國立宜蘭大學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件調查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P.18-P.20）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每年邀請職安衛領域專家學者入校輔導3次，協助檢視各項管理制度文件完備性，及執行措施妥適性，強化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能力。
- 三、中心預計參加114年度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擬訂定未建構管理制度，落實職安管理。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增訂「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21-P.22）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每年邀請職安衛領域專家學者入校輔導3次，協助檢視各項管理制度文件完備性，及執行措施妥適性，強化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能力。
- 三、中心預計參加114年度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擬訂定未建構管理制度，落實職安管理。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增訂「國立宜蘭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23-P.24）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每年邀請職安衛領域專家學者入校輔導3次，協助檢視各項管理制度文件完備性，及執行措施妥適性，強化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能力。

三、中心預計參加 114 年度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擬訂定未建構管理制度，落實職安管理。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增訂「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提請審議(P.25-P.26)。

說明：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教育部每年邀請職安衛領域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3 次，協助檢視各項管理制度文件完備性，及執行措施妥適性，強化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能力。

三、中心預計參加 114 年度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擬訂定未建構管理制度，落實職安管理。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增訂「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27-P.28)。

說明：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教育部每年邀請職安衛領域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3 次，協助檢視各項管理制度文件完備性，及執行措施妥適性，強化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能力。

三、中心預計參加 114 年度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擬訂定未建構管理制度，落實職安管理。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增訂「國立宜蘭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29-30)。

說明：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教育部每年邀請職安衛領域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3 次，協助檢視各項管理制度文件完備性，及執行措施妥適性，強化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能力。

三、中心預計參加 114 年度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擬訂定未建構管理制度，落實職安管理。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4：00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0 月 19 日

案由	說明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p>一、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	<p>一、中心 110 年訂定實驗室分級管理，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及輔導，以降低事故發生，實施三年各實驗室規範及管理更加完備。</p> <p>二、為有效掌握各實驗室的管理，113 年滾動檢核實驗室分級，目前一級實驗室有 20 間，二級實驗室有 7 間，三級實驗室有 29 間，四級實驗室有 37 間，重新審視定期輔導及檢查頻率，以落實精準訪視實驗室的管理政策。</p> <p>三、中心於今年 9 月成立環安小組，成員為各系上技士、技佐及助教，強化各實驗室的即時諮詢與輔導，擬修正要點第八條輔導檢查頻率，每年輔導約 79 間實驗室，以符合現況。</p> <p>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一。</p>	<p>環安衛中心</p>	<p>一、本案依修正結果實施實驗室輔導稽查作業。</p>
<p>二、為促進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擬提供心理支持方案，協助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提請討論。</p>	<p>一、中心臨場健康服務每 2 個月 1 次，每次 3 小時，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的職業醫學專科王德皓醫師到學校進行，今年至今執行 5 場次臨場健康服務，共服務 22 位同仁，有同仁需要心理健康諮詢。</p> <p>二、職業醫學專科王德皓醫師表示，心理健康諮詢須由專業心理師執行，目前中心僅有健康諮詢，教職員工的心理諮詢安排在學生諮商組心理諮商服務，教職員較無意願在校內尋求服務，再者考慮目前學生諮詢人數遞增，避免增加諮商師負擔。</p> <p>三、為促進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擬於環安衛中心業務費【傷病醫藥費】之科目預算，每年增列 2 萬元經費，補助教職員工接受心理諮詢費用，提供教職員工心理健康的服務。</p>	<p>環安衛中心</p>	<p>一、本案依「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之心理健康服務內容辦理。</p> <p>二、114 年至 115 年與光中身心診所及立心理諮商所 2 家外部專業機構簽訂「員工心理健康服務契約書」，推動本方案。</p> <p>三、114 年 1 月已有 1 位同仁使用本服務方案，並預約第 2 次心理諮商服務。</p>

參、業務報告

113 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報告事項

一、113年工作場所檢點紀錄檢核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職涯發展中心建議:學務處大門(體育館2樓)寒暑假期間均大門深鎖,而該大門設有「緊急出口」標示,倘無法於辦公時間正常開啟,若遭遇需啟動緊急疏散之事件,則無法在最短的時間內疏散2樓以上辦公同仁至安全地點,該標示則形同虛設該大門應改成辦公時間正常開啟,如有非本校人員進出安全疑慮,可使用磁扣或是密碼來進行管控。

運教中心回覆:

- 1.寒暑假期間為兼顧安全管制原則,體育館自上午08:00起開放2樓大門及1樓三個出口(東、西、北門),自下午13:00起關閉2樓大門及1樓北門,保留1樓兩側2個大門(東門與西門)作為緊急出口。
- 2.寒暑假期間校外人士出入複雜,為確保體育館內各單位財物安全,運教中心將於寒假時通知體育館內各相關單位,確實執行門禁管制,以符合相關法規。
- 3.配套措施:運教中心將加強清楚標示「緊急出口」及強化查核票卷工作。

二、國立宜蘭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統整中,其中同仁與單位主管建議如下:

- 1.同仁建議: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應該教職員每人填寫,不需要再透過主管審核,以利同仁更直接地向相關單位反映狀況並及時處理,同時希望學校建立個人受保護之回報機制。
- 2.主管建議: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應該教職員每人填寫,不適合每單位僅一位同仁代表填寫,無法呈現教職員真實樣貌。

環安衛中心回覆:中心將於114年2月執行教職員個人線上問卷調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真實反映同仁困境與心聲,並提供相關協助。

三、113年度第3次環安會議通過教職員工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同仁至特約機構接受心理諮詢費用,目前已有1位同仁使用方案,若有需求之教職員工請洽環安中心協助相關事宜。

四、中心於113年11月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數位學習教材,放置學習M園區,提供教職員工生教育訓練,經考試合格頒發證書有416人完成;113年9月13日實體教育訓練有247人參加(滿意度達4.45),今年虛實整合之參加人數共663人比去年成長165.2%,敬請大家利用時間完成職業訓練。

五、113學年第1學期累積職災5個案件,請各單位宣導工作守則、職場安全,提升危機意識,強化校園安全。

- 六、中心於11月27日邀請北區陳銘仁組長外部輔導稽核4間實驗室給予缺失改善建議，並將結果會辦相關系所於1月底前完成改善，目前1間實驗室回傳改善結果，3間尚在改善中，將持續追蹤。
- 七、中心訂於1月17日下午2時邀請吳政偉講師**演講承攬須知及校園常見危害**，強化委託承攬人員安全衛生觀念、降低職業災害風險，**請各單位委託承攬承辦人務必參加，以符合職安法26條之規定**，
- 八、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於12月19日實施毒災無預警應變測試，模擬廠內乙腈容器破裂傾倒2公升，中心順利於**30分鐘內完成通報及應變狀況說明**。
- 九、宜蘭縣政府消防分隊於113年12月19日4時於本校實習大樓辦理災害搶救演練，中心於該日3時40分至4時實施時習大樓避難演練，由工學院所屬自衛編組成員配合辦理，完成通報疏散作業，**感謝工學院同仁協助完成**。
- 十、中心接獲同仁反映體育館地下室二氧化碳濃度超標，於11月20日分別量測上午及下午現場**6個點位**，量測結果其二氧化碳濃度約在400~700ppm之間，低於室內空氣品質標準1000ppm，均未超標，請同仁安心使用體育館地下二樓運動場所。

壹、職業安全

- 一、113學年第1學期累積職災案件如下，請各單位宣導檢討改善結果，以避免事故再次發生：

日期	職災事故	檢討改善結果
113.10.28	操作毒蛇遭咬傷	場地新增工作守則並要求操作毒蛇須依據工作守則執行
113.11.25	外出取樣與車子擦撞	取消外出採樣工作
113.11.28	校內遭犬隻咬傷	提醒人員提升危機意識，避免靠近陌生動物
113.01.03	清掃球場落葉滑倒撞擊頭部	業管單位預計於1月11-12清洗球場，避免場地因素再次發生滑倒意外
113.01.03	上班途中交通事故	調查中

- 二、中心於12月30日郵件通知各單位如有經常性承攬廠商請於114年1月20日前置中心簽訂**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以符合職安法第26條規定。
- 三、113年11月27日與電資院合作辦理「校外實習危害預防及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增進實習學生之危害預防知能，共計26人參加。
- 四、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廣防災知識，中心邀請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吳健偉技正於

11月12日前往蘇澳海事學校辦理「校園之職安法令說明及常見缺失危害與預防」，計有19人參加，五分量表活動滿意度4.9分。

五、為符合職安法第11條規定評估危害化學品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中心於10月15日通知各實驗室盤點實驗室化學品並陸續稽催，截至1月4日已有66間實驗室化學品使用資料，刻正辦理化學品評估分級作業。

六、中心依據職安法第12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分別監測生資院3間實驗室及工學院2間實驗室，檢測數據送實驗室分析，檢測結果皆低於法定容許濃度1/2以下屬第一級管理，控制措施採持續維持。

七、113學年第1學期實驗室校內輔導稽核數統計共63間，持續輔導稽核。

貳、環境保護

一、中心清運處理廢液費用每公斤 51.7 元、藥品每公斤 255~450 元、事業廢棄物每公斤 9 元，113 年清運處理費用計 68 萬 5,423 元。

二、中心自 113 年 10 月起推動勸品廢棄物再利用(如家具等)，堪用物品將公告於中心網頁(校園環境專區/免廢專區)一周，媒合再利用，以達到資源循環利用，並減少校園廢棄物之目標，計有皮帶、紙鎮、瑞士刀、工程用計算機等 5 樣 406 件，迄 114 年 1 月成交 86 件。

三、年度執行飲水機水質委外檢驗(每季)及自檢(每月)，水質狀況良好，大腸桿菌數及總落菌數皆低於 1/100ml 標準值(6 個/100ml)，檢驗結果均公告網頁週知。

四、本校 114 年春節假期於 1 月 24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共計 9 天)，期間垃圾清理委由外包廠商實施(1/25、1/26、1/29、2/1、2/2 日，共計 5 天)，暫放置於資源回收屋，並配合清潔隊於 1 月 31 日上午實施垃圾清運作業，避免垃圾堆積過多產生異味及孳生蚊蠅。

五、114 年度水塔清洗預於 2-3 月實施，目前彙整各單位日程，預計於 1 月 10 日將清洗日程上簽及公布，賡續管制後續作業。

參、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

一、中心訂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昇大樓管理員、執勤人員及新進人員消防本職學能及應變技能，課程包含防火防災知識、公共安全逃生知識、滅火器及灑水操作等共計 56 人參加，講習成果已陳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備查。

二、因應「防火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異動，修正本校「消防防護計畫書」，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陳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審查，賡續管制審查結果。

肆、職業衛生

一、歲末年初，探親、旅遊等活動頻繁，疾病傳播風險增加，請尚未接種及具慢性疾病等高風險族群之教職員工，應儘速完成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以獲及早獲得保護力，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和死亡風險。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公費流感

疫苗擴大提供全國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直至疫苗用罄止，請同仁踴躍施打。

- 二、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本年度由行政單位派員參加，共有 31 位同仁完成訓練，獲得 CPR+AED 研習證書。
- 三、113 年 11 月 14 日與宜蘭仁愛醫院合作辦理新冠及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學校教職員工共有 63 人參加。
- 四、113 年進行 7 場次臨場健康服務，共 40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職業醫學專科王德皓醫師進行復工個案、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評估、人因性危害預防評估、健康檢查後評估與諮詢服務，歡迎同仁對健康有疑問，前來環安中心諮詢。
- 五、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如何預防癌症來敲門」宣導活動，分享【癌症篩檢與預防保健之道】，共 40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滿意達 4.73)。
- 六、本校特約醫療合約院所 9 家及優惠內容如下，就醫請記得攜帶教職員工證、學生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享有特約醫療優惠。
- 七、113 年度辦理活動有 23 場次，參與人數共為 1,174 人，平均滿意度 4.54。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附件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參見流程圖)：</p> <p>(二)各單位逕行採購之承攬作業(非經招標)：</p> <p>1.請購單位、管理人及承攬商應於作業開始前，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二類)」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二類)」，並影印1份予承攬商及環安衛中心，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p> <p>六、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兩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本校教職員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本校請購單位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第五點之業務。</p> <p>十二、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1.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參見流程圖)：</p> <p>(二)各單位逕行採購之承攬作業(非經招標)：</p> <p>1.請購單位、管理人及承攬商應於作業開始前，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二類)」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二類)」，並影印1份予承攬商，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p> <p>六、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2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本校教職員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本校請購單位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第五點之業務。</p> <p>十二、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單位逕行採購之承攬作業副本予環安衛中心以掌握可能危害。</p> <p>數字修正為國字</p> <p>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此要點大多經環安會議通過，不需經過行政會議。</p>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108年03月27日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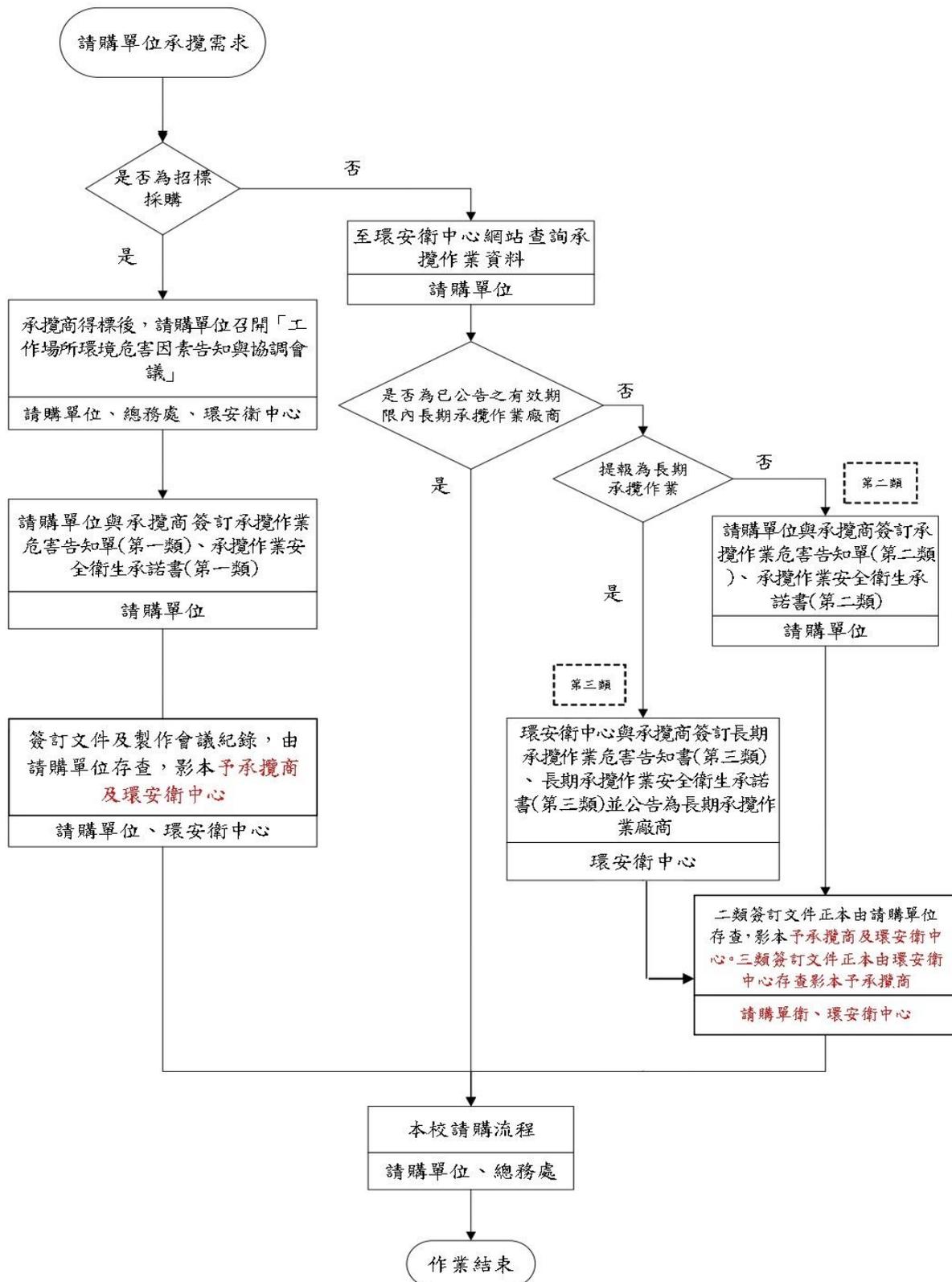
108年6月4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承攬商施工時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承攬作業：
 - (一)工程採購。
 - (二)勞務採購。
 - (三)涉及安裝作業之財物採購。
- 三、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
 - (一)請購單位：提出承攬需求之單位，負責監督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以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
 - (二)工作場所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承攬作業施作場所之管理人，提供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並於工程開始前告知承攬商。
 - (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提供承攬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諮詢。
 - (四)承攬商：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並指定現場主管；再承攬時亦同。
- 四、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參見流程圖)：
 - (一)經招標採購之承攬作業：
 - 1.請購單位於承攬商得標後，於施工前邀集承攬商與管理人，召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與協調會議」。
 - 2.於上述會議中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一類)」、「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一類)」，並影印一份予承攬商及環安衛中心，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存查三年。
 - (二)各單位逕行採購之承攬作業(非經招標)：
 - 1.請購單位、管理人及承攬商應於作業開始前，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二類)」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二類)」，並影印1份予承攬商及予環安衛中心，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 2.若承攬商經常於校內進行作業，請購單位可向環安衛中心提報為長期承攬作業，再由環安衛中心與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簽訂本校「長期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三類)」、「長期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三類)」。其正本留存環安衛中心備查，影本給予承攬商。環安衛中心並將該廠商公告為「有效期限內之長期承攬作業廠商」。

- 3.對於經常在校內進行作業之承攬商，環安衛中心得提早與其簽訂「長期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三類)」、「長期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三類)」，並公告為「有效期限內之第三類承攬作業廠商」。
- 五、本校教職員工與承攬商或再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 (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六、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兩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本校教職員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本校請購單位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第五點之業務。
- 七、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本校請購單位與環安衛中心，若發生職安法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八、承攬商進行作業時，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之情形，本校得處以罰款，逕行扣款、中止或解除合約。
- 九、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妥為規劃作業，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 十、同一承攬作業，其作業期間得延長至完工驗收為止，延長期間承攬商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
- 十一、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圖



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114年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依據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藉由不合理對待與不公平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威脅、羞辱、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如下：
 - （一）電子信箱：eposh@niu.edu.tw。
 - （二）專線電話：(03)9317277、(03)9317081。
 - （三）受理窗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五、為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 六、職場霸凌案件申訴受理：
 - （一）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訴。
 - （二）本校各級單位主管涉及職場霸凌案件者，得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訴。
 - （三）本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為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定行政副校長兼任召集人，並派（聘）本校員工及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八至十人擔任小組成員，本小組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八、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投票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二）確定受理後，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到場說明。
 - （三）本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

作成調查報告書。

- (四) 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訴人。

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四)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申訴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申訴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調查、評議人員有上述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

十三、本小組作成決定前申訴人得於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申訴。當申訴人以書面表明不願提出申訴者，本小組應尊重其意願，終結調查程序。

十四、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五、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被申訴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

十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職場霸凌案件撤回申請書

編號(由環安衛中心填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原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單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連絡電話	【住家】()	【公】	【手機】
撤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瞭解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本人欲撤回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特此聲明。 本人或受任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附件			
備註	本案係保密密件。		

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草案)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工作場所人員具備應有之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本要點對工作場所定義說明如下：
 - (一)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二) 實驗場所：泛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
 - (三) 化學性實驗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
 - (四) 生物性實驗場所：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
 - (五) 機械性實驗場所：具有機械或設備之場所。
 - (六) 輻射性實驗場所：具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場所。
 - (七) 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如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高空工作車、動植物危害等之場所。
-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分為一般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實驗場所人員除須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應於從事實驗工作前接受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統籌辦理。所有工作場所人員皆應通過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三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簡要介紹及工作場所危害預防等。
- 六、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統籌辦理或各院系所中心等進用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從事化學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化學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三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每三年需接受至少三小時再訓練。
 - (二) 從事機械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機械安全防護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三小時，內容包含用電安全介紹、感電預防說明、個人防護及機械安全防護管理介紹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每三年需接受至少三小時再訓練。
 - (三) 從事生物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生物保全及生物安全訓練繼續課程至少八小時，而後每年應通過生物保全及生物安全訓練繼續課程至少四小時。

- (四) 從事輻射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輻射操作人員防護訓練十八小時課程並領有結訓證書，而後每年需接受三小時再訓練。
- 七、若未能及時參與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者，則需參加線上訓練課程，並須通過課後測驗。
- 八、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法要求工作場所人員接受其專業性教育訓練。
- 九、若實驗場所內人員未通過相關訓練即逕自操作，實驗場所負責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因其他需求必須臨時進入實驗場所者，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陪同，並告知可能危害及遵守其安全規範。
- 十一、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件調查及處理要點(草案)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認事故狀況、檢討事故發生原因及決定改善對策，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件調查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之事故事件。
- 三、本要點對職災、虛驚事件的定義說明如下：
 - (一)職業災害：指因本校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工作者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二)重大職業災害，指發生下列情形之職業災害：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三)虛驚事件：指非傷害事件，但此事件可能造成物品設備損壞或可能造成人員傷害。
- 四、各單位工作場所或承攬商發生職業災害、虛驚事件時，事故單位得通知單位主管、衛生保健組、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中心尋求支援，
如有傷亡先緊急送醫處理，避免災害擴大造成二度傷害，後續則依本要點填具「國立宜蘭大學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如附件)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將調查報告表送環安衛中心報備。
- 五、環安衛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由校長或其代理人召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環安衛中心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罹災人員主管及勞工代表召開職業災害調查會議，並於一個月內填寫勞動部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必要時送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七、改善措施及追蹤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事故單位主管應依改善對策及環安衛中心所提建議，要求相關人員於指定期

限內完成改善，預防災害再次發生。

(二)環安中心於職業災害案件改善完成後，應予以追蹤查核，確認改善完畢始得歸檔。

- 八、事故處理及調查分析應秉持公正的立場，避免造成誤判，謹慎從事災害調查。
- 九、環安中心每月依規定上職安署工作者智能雲申報前月之職災案件，並針對事故發生原因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
- 十、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未通報之單位將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提出，請該單位說明並提出檢討報告。
- 十一、職業災害通報、調查與處理相關文件紀錄由環安衛中心保存三年。
-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

一、事件摘要：

編號：

1.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虛驚事件				
2.事件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3.事件地點：				
4.天氣情況：		5.工作類別： 作業		
6.事件單位：		7.罹災人數： 亡 人、受傷 人		
8.事件者：		9.年齡性別：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擔任職務：		11.承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 <input type="checkbox"/> 再承攬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二、事件發生經過（含現場示意圖）				
三、事件單位處理情形				
四、事件原因分析				
五、改善與對策			六、環安衛中心建議	
工作場所負責人/ 罹災人員主管	系院所單位主管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校長
七、追蹤改善情形(環安衛中心)				
是否結案: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環安衛中心			校長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草案）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預防職業病發生，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

三、實施方式

(一)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1. 新進員工僱用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到職後二週內繳交體檢表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2.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3.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於到職後二週內繳交體檢表至環安衛中心。

(二) 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1. 定期一般健康檢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具公保身份者，年滿四十歲以上者，每二年檢查一次。
2. 定期特殊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在職期間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三) 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由本校委託專業醫療院所統一辦理，亦得自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檢查項目必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四)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若因故無法參加統一健檢者，須於規定時間內，自行申請公假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完成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五) 具勞保身分者逕向環安衛中心申請費用補助，公教人員逕向人事室申請費用補助。

四、健康檢查管理：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若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依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建議，採取相關健康管理措施，或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

五、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項目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六、依法保存及管理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資料，一般體格檢查紀錄保存七年，各項特殊體格（健康）健康檢查紀錄保存三十年。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採購之工程、財物與勞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要求，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做好採購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作業。

三、本要點權責區分如下：

(一)請購單位：依案件性質提出請購所需之必要安全衛生規格及留存相關紀錄。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審認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及要求。

四、作業內容：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1.請購單位若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裝設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如：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等)與設計專業機構/人員之資格條件。
- 2.高壓氣體/危害性化學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請購單檢附安全資料表。
- 3.請購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4.請購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及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符合採購職業安全衛生法，廠商需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 TS 認證合格標示(章)。
- 5.請購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環安衛中心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 6.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二)請購作業應注意事項：

- 1.各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安全衛生法規及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
- 2.各單位對於危害性化學品，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核准或是降低其採購量。
- 3.各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 4.應要求供應商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對於供應商主動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須傳達給相關部門。
- 5.除考量價格及後續維護等成本外，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

(三)驗收：

- 1.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 2.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四)紀錄管理：

- 1.請購單位於完成驗收後，應將廠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方法、驗收結果相關紀錄歸檔備查。
- 2.定期檢討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之適用性，必要時予以修正。

五、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草案)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承攬商等)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實行細則」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所有例行性或非例行性之作業，具有危害風險作業，皆應實施工作分析後，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三、名詞定義：

(一)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二) 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四、作業程序：

(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1. 選擇作業，依本標準選擇作業依據決定應擬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2. 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作業之改善。
3. 訂定作業標準之草案，需單位內相關人員(教師、技術人員、設備或儀器廠商)共同參與，就「安全性、簡易性、可行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4. 決定作業標準，由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訂定。
5. 指導作業標準，由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
6. 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需定期檢討並由作業場所主管會同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修正。

(二) 選擇作業依據

1.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2.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3.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4. 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5. 非經常性或臨時性的作業。
6.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7.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三) 實施作業安全分析(JSA)程序

1.確認作業名稱，作業之始終。

2.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時序，細分為作業前、作業中及作業後。

3.仔細找出每一作業步驟之潛在不安全及可能發生之事故。

4.分析危害點並做好防護措施，逐一尋求防止事故之對策，可參考專家之專業意見或討論方式擬定安全有效之可作業方法。

(四) 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由實驗室負責人發起，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制定後，公告施行。

(五) 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安全作業標準有下列情況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1.發生事故時，安全作業標準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2.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3.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五、本要點經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草案)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變更所引起之潛在危害風險，保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健康及設備損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設備、原物料、實驗流程、技術及安全設施之變更。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

(一)校內部份變更：系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之新增與變更。

(二)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三)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狀況。

(四)化學物質：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五)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六)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四、權責：

(一)變更單位：變更案件提出、協調相關人員參與並完成風險評估、追蹤變更管理作業流程各事項之進度、變更案相關之教育訓練、變更案文件資料之留存等。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協助變更案件實施過程中之安全技術與法規諮詢、稽核變更管理實施狀況等、監督變更案應有之安全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五、本要點作業說明：

(一)變更申請：申請變更單位確認變更範圍，填具變更申請表。

(二)變更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變更單位針對欲變更之狀況或其設計實施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出相關控制措施，期使原有危害及風險不會因變更

而有所加劇，並將變更中或完成後所產生之危害及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三)人員告知及教育訓練：

- 1.告知或訓練之目的在於確保相關人員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設施或程序，並能熟練的處理任何可能發生之異常或緊急狀況，因此，對於變更影響所及之人員，包含操作、維修保養、承攬等人員，應於變更正式啟用前告知修改之相關事項或施予必要之訓練，以降低因變更而引起之風險。
- 2.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四)執行變更：如由承攬商進行變更案之施工、安裝、調整及維修等，應依照「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安全檢查：當變更完成準備運轉前，應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1.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 2.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 3.操作、維修、異常及緊急應變處理等程序均已完成修正更新。
- 4.確認變更影響所及之人員均完成告知或訓練。
- 5.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 6.符合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要求。
- 7.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草案）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保障工作者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器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範用對象：

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監督與管理個人防護器具之人員。

三、工作權責：

(一) 作業場所負責人：諮詢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器具，並指定防護器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器具。

(二) 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器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四、適用時機：

(一) 作業人員於從事搬運、使用有刺角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裝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二) 作業人員從事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裝備適當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器具。

(三) 作業人員於噪音 $\geq 85\text{dBA}$ 之工作場所，應裝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器具。

(四) 作業人員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時，應裝備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器具。

(五) 作業人員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裝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器具。

(六) 作業人員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時，為防止腐蝕性物質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

五、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 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四) 工作者如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裝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並實施預防感染疾病措施。

六、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器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安全防護檢點紀錄表、領用登記表，記錄存檔保存三年備查。

七、本要點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